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常州永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西林街道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服务项目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西林街道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服务项目年度服务。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一年(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优秀的,可续签1年)

本合同自2022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8日止。服务期限内承包人所承担工程限额为每年55万元,如果超过限额的,则本协议自然终止。

三、项目内容

(一)作业区域

西林街道辖区内所有主次道路,不含住宅小区内部、村庄内部道路。

(二)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西林街道辖区内发现的偷倒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等垃圾,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并在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针对西林街道辖区内道路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巡查处置问题,同时保障西林街道能顺利开展日常城市长效管理工作,除上述服务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确保甲方辖区内道路所有偷倒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巡查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 2、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在城市长效管理检查工作中的一些特殊要求(包括突击整治等);
- 3、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备;
- 4、合同期间,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劳动法》、《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5、合同期间,乙方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备案。期间乙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 6、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做好日常考核。

(三)处置要求

- 1、乙方对巡查发现的所有偷倒一般工业固废及建筑垃圾进行收集,收集的垃圾统一清运出西林街道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无害化处理。
- 2、乙方在处置过程中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3、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应将垃圾运到合规的地方处置，该处置点由成交乙方自行解决，若被查处违规处置，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

4、现场应设置防尘、防污水外溢等设施，保持现场整洁，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5、乙方应禁止人员在处置现场拾捡废旧物品，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处置。

6、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保证路面和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负有恢复和赔偿的责任。

7、乙方实施垃圾处置时应做好扬尘处理措施，不得乱扔乱抛、乱堆乱放，必须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如有影响环境的应及时进行清洁打扫，并承担全部责任。

8、如无特殊情况，当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时，必须在30分钟内处置完毕，以免对周边产生滋扰。

9、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得与群众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不得影响群众正常的生活秩序。

10、垃圾处置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自行配置本项目垃圾最终处置场地，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堆放地、垃圾中转站、垃圾发电厂等，最终处置场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若被查处违规处置，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终止合同。

四、人员及车辆要求

(一) 人员要求

乙方至少配置人员1人，专人与甲方联系对接。

(二) 车辆要求

1、本项目应根据西林街道辖区内不同地理位置、道路环境状况以及道路运输车辆行使要求等实际情况对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车辆进行变动调整。

2、本项目可使用车辆如下：

车辆类型	载重
拖拉机	3吨
运输卡车	10吨

*车辆可纳容积不得低于上表要求。

3、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抛、滴、撒、漏情况。垃圾收集完成，清运车辆必须对非封闭式车厢必须加盖防尘篷布固定车厢，防止运输过程中有建筑垃圾倾泻（撒）、抛漏、扬尘等情况的出现。

五、考核要求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1、针对居民举报和市、区派单的整改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处置。如发生处置不及时情况，一次处罚 2000 元；

2、乙方应配备专业清理、清运设备和专职清运人员，提高清理、清运效率，严格要求规范处置，处置垃圾过程中杜绝抛洒遗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遇巡查、处置工作效率低下，处置过程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一次处罚 2000 元；

3、注意抓好清理、处置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2000 元；

4、乙方在垃圾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不论是否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处置，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合同立即终止，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中标（成交）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应损失。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固定综合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此外，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序号	类型	固定综合单价（含税）
1	一般工业固废	950 元/吨
2	建筑垃圾	拖拉机（3 吨） 65 元/车
		运输卡车（10 吨） 490 元/车

项目结算合同价款=（拖拉机（3 吨）固定综合单价×实际作业数量）+（运输卡车（10 吨）固定综合单价×实际作业数量）+（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固定综合单价×实际重量）-考核扣款。

***项目期间，具体车辆类别、清运车数等内容必须由采购人委派的工作人员见派工单，结算时以派工单所示实际情况为准，按重量结算的固废处置由供应商运至指定地点进行称重登记，采购人委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全过程跟踪并对称重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季支付服务费，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款中按实扣除。

2、每季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足额支付当期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季考核后与采购人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



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八、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九、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所提供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停止



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侯晓涛
传真：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天语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4号创意园D座1409室
经办人：侯晓涛



合同备案章

备案时间：

年 日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乙方：常州水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一万元廉政保证金，如乙方无违反廉政合约情况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项时同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5月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珠梅

日期：2022年5月8日